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长仁海先生主持。

2.01 议案名称:发行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2 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3 议案名称: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7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2.0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出席类别.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全体新任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易仁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选举易仁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经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易仁海先生、张里安先生、冯学锋先生;其中易仁海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李秉成先生、张里安先生、王鸣先生组成;其中李秉成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里安先生、冯学锋先生、同爱华先生组成;其中张里安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学锋先生、李秉成先生、喻凌霄先生组成;其中冯学锋先生任主任委员。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聘任同爱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董事会聘任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实业”)于近期收到民事调解书等涉诉讼文件。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鹏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票据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0305民初7496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在本案中起诉被告连带支付汇票金额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原告同意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2350万元,放弃利息主张。具体付款时间节点如下:第一期250万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25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25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四期25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五期250万元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六期110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以上合计2350万元。 2.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且逾期天数超过45天(从每一期到期日的次日日起,含45天),则两被告应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含未到期款项,已付款项从2350万元中扣除);除继续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外,两被告还应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已放弃的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50万元,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需在逾期满45天后申请强制执行)。 3.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案件受理费84,262.5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案案件受理费168,525元,减半收取为84,262.5元,由原告负担。原告多预交的84,262.5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2019)070】。

一、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由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民终4515号】、【(2019)渝民终12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民终4515号】 1、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肖行亦 原审被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上诉请求: 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告小贷公司针对索菱实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为:案涉《借款合同》不是索菱实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海尔小贷公司与索菱实业公司董事之间存在恶意损害索菱实业公司利益行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在原被告未签收开庭传票亦未公告的情况下径行开庭,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3、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3,48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1244号】 1、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肖行亦 原审被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原告小贷公司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由原告小贷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为:《借款合同》不是索菱实业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索菱实业公司并未授权其法定代表人肖行亦对外借款,本案系肖行亦与海尔小贷公司恶意串通,损害索菱实业公司利益的行为,一审法院认定《借款合同》有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二审诉讼中,索菱实业公司变更上诉请求为: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变更事实与理由为:1、本案所涉之借款合同系索菱实业公司所借,本案借款事宜由当时董种铸亲笔一手经办。2、一审及二审期间,除索菱实业公司向收到诉讼文书外,其余被告均未收到诉讼文书,且一审法院未进行公告送达直接缺席审理,程序违法。 3、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4万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索菱”,证券代码:002766)于2020年1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08); 4、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5、2020年1月14日,由于公司股票停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下的上市公司未及披露涉诉讼事项变动报告书,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公告编号:2020-005); 6、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此后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9年9月10日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期Q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182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年化利率为1.30%,浮动年化利率范围:0或3.90% 4.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6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相关风险 (1)本金及流动性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导致达到或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后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赎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到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监事会聘任同爱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董事会聘任周家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